

甘肃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甘教助函〔2019〕33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(州)教育局,兰州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,各高职(专科)院校,省属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,各省直有关幼儿园:

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管理工作,强化责任意识,不断加大监管力度,提高各项资助精准度,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、不漏一人,全面享受各项资助政策,现就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做出以下要求:

一、精准资助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

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、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和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是脱贫攻坚的重点群体,更是学生资助重点保障的对象,各地各学校要实现学籍和资助系统与扶贫、民政、残联等部门数据库的有效对接,确保建档立卡等困难学生应助全助,做到“不错一人、不重一人、不漏一人”。

二、规范工作程序,确保资助政策精准落实

(一)各地各校及有关部门要及时更新和维护受助学生信息,提供真实、准确的信息,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有关

工作，对于因工作疏漏，出现漏统、漏报人数，造成资金缺口的单位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二）各地各校及有关部门要做好受助学生的核实工作，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增加名额，坚决杜绝通过虚报人数套取、骗取补助资金的现象发生。

（三）各地各校及有关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补助资金，同时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对弄虚作假、违规使用、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，一经发现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各有关部门、单位及个人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在预算审核、资金分配、使用管理过程中，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同时，市县教育等相关部门要对其申报项目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（五）各地各校要树立资助育人观念，加强对受助学生勤俭节约、文明养成和感恩励志等方面的思想教育，培养资助成长典型，发挥榜样引领作用。

三、规范发放形式，确保资助资金足额到位

（一）学前教育免保教费、普通高中免学杂费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要严格按照直接减免的形式落实，各市（州）教育局要加强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及市直学校的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要严格按照国家六部委 2019 年制定印发的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，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带有“资助卡”字样的学生资助卡，通过普高或中职学生资助卡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，原则上按学期发放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按月发放。

（三）高职（专科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除（补助）学费和书本费要严格按照《甘肃省高职（专科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除（补助）学费和书本费实施细则》的补充通知（甘教资助〔2019〕1 号）要求将免学费和书本费资金通过家长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“一卡通”一次性按标准全额发放。

四、加强资助政策宣传力度

加强资助政策宣传力度，一是要突出资助政策宣传重点，加大对资助范围、资助标准、资助程序等重点政策内容的宣传，加强对学生、家长、教师等重点人群的宣传。二是要充分利用招生、开学等重要时间节点，有针对性的确定宣传项

目和内容。三是要在宣传媒介、呈现形式、传播方式等方面想办法，让资助政策家喻户晓，深入人心。

五、用好资助管理信息系统

各地各校务必按照要求做好各项资助数据的录入和审核工作，确保资助数据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必须做到“三个100%”：一是学校（机构）100%纳入系统管理；二是资助项目100%纳入系统管理；三是资助信息100%填报审核。要站在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政治高度，充分认识资助系统建设与应用工作的重要性，采取非常措施，扎实推进系统建设与应用工作。采取“人盯人”战术，攻坚克难，全力实现“三个100%”目标，进一步提高资助管理信息化管理水平。

六、加强机构队伍建设

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，校长是第一责任人，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。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置，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工作。对于市县两级人员力量较为薄弱，人员流动频繁，设施设备、办公条件等相对较差的问题要加强队伍建设，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妥善解决。

甘肃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9年6月26日

